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宏泰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易禾服装厂设备升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全自动热切超声波花边机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佳和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自动拉布切布机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佳和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全自动包边机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美泰克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（全自动压缩打包机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晋州市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（装车升降一体机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路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6、（全自动数控雕刻机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卓旭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7、(全自动白墨烫画机),属于工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天津鑫易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宏泰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5 日

说明: 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